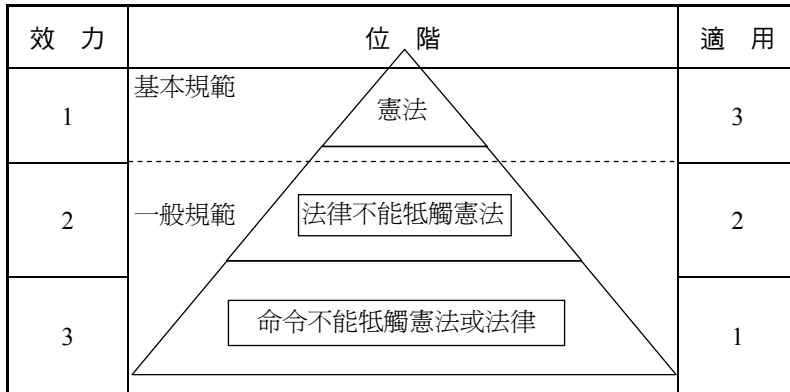


2. 國家法規優於自治規章：

- (1)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之結果：憲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：「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- (2)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等牴觸之結果：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：「縣單行規章，與國家法律或省法規牴觸者無效。」
- (3) 地方制度法：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第二項規定：「自治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，無效。」第三項規定：「委辦規則與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牴觸者，無效。」第四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第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予以函告。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，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。」第五項規定：「自治法規與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、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，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。」

(三) 依此理論可形成金字塔型之圖示以說明之：



二、憲法、法律與命令之意義

(一) 憲法：

1. 意義：

- (1) 實質意義：凡是基於立憲主義要求，而包含下列三大實質內容

之法律規範體系者，均可稱為實質意義之憲法：

- ①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義務。
- ②規範國家基本機關之組織、權限及其他重要制度。
- ③係國家之根本大法。

(2)形式意義：從法律外表之形式觀察而認為有憲法之型態，並在下列三方面異於一般法律者，就是形式意義下之憲法：

- ①制定上。
- ②修改上。
- ③效力上。

2.效力：是立憲政體國家根本大法，效力自是最高，凡國家一切法令與之牴觸者皆無效。

(二)法律：

1.意義：

- (1)人類社會生活中，由立法機關依一定之制定程序，以國家強制力施行之社會生活規範。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：「本憲法所稱之法律，謂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」
- (2)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條之規定：「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」例如：公民投票法其性質或定位即為法律之位階。

2.效力：法律在國內法之法律體系中是由憲法賦予權力而創設，其效力不得牴觸憲法，但高於命令。

(三)命令：

1.意義：係國家機關，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之授權，而強制實行之公的意思表示（中標法§7參照）。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：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、準則。

2.效力：在國內法之法律體系中，其效力不得牴觸憲法，亦不得牴觸法律。

3.性質：

- (1)委任命令：各機關根據法律明文規定所發布的命令，又可稱為授權命令，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

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

① 審查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§ 60、§ 61）：

- A.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，應提報立法院會議。
- B. 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，認為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
- C. 各委員會審查行政命令，應於院會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之；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已經審查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院會同意後展延；展延以一次為限。前項期間，應扣除休會期日。

② 審查結果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§ 62）：

- A. 更正或廢止：行政命令經審查後，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抵觸法律者，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，應提報院會，經議決後，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。
- B. 存查：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行政命令，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。
- C. 失效：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，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；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，該命令失效。

③ 公布：

- A.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（中標法 § 7）。
- B. (A)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。
(B) 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，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。
- C. 法規命令之發布，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行程 § 157）。

- (2) 職權命令：各機關本於其固有的職權，不待法律的明文規定，即得發布之命令，作為執行法律之用。

三、憲法、法律、命令之關係

(一)憲法與法律之關係：憲法係根據人民之總體意思而制定，此總體意思即凱爾森所謂之「基本規範」，其內容係由歷史淵源與現實社會需要綜合而成。法律係根據憲法之精神及內容而制定，因此憲法係法律產生之主要淵源，為一般法律之母法，如以主從關係而言，憲法為主，法律為從，因此法律不得與憲法的規定相牴觸，牴觸者無效。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」，即表示憲法的優越性與具有最高的效力。

(二)法律與命令之關係：

1. 就效力之強弱而言，命令不得牴觸法律：

(1)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。」

(2)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法規命令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

①牴觸憲法、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。

②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者。

③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，而未經核准者。」

(3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法律不得牴觸憲法，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，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。」

2. 就適用順序而言，命令優先法律適用：當高低位階的法源互不牴觸的時候，由低位階的法源逐次適用至高位階的法源，這是由於法源位階越高，其規定越抽象；位階越低，其規定越具體。因此法律屬於高位階法源，其規定較為抽象；命令屬於低位階之法源，其規定較為具體，故適用之順序為命令、法律。

3. 公布法律須用命令：凡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，必須經由總統以命令公布之，始得生效。

4. 發布命令須根據法律：即是基於法律之授權而訂定之命令（行程§ 150 I）。

5. 命令在補充法律規定之不足：即法律所規定的事項尚不完備，各機關在法定職權範圍內，可以發布命令，以補充法律之不足；但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，不得以命令定之（中標法§ 6）。



作者叮嚀

- (一)不成文法源習慣、解釋、判例及一般法律原理原則，其位階非固定於某一層級。如係對法律位階之判例，其位階與法律相當；如係對命令之判例，則屬命令之位階，其餘類推。
- (二)就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憲法而言，司法院大法官對憲法所作之抽象解釋，其效力與憲法條文本身相同；其對法令所為之統一解釋亦有「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。」（釋185），故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依其性質，具有與憲法、法律或命令同等之法源地位。



精選試題

1. 外國法院的判例，對我國法院言： (A)絕無被引用的可能 (B)具有與本國法院判決相同的拘束力 (C)具有優於本國法院判決的拘束力 (D)可以作為法理而成為判決的基礎。 (D) (普考)
2. 在我國法制上，判例的選取與變更係基於： (A)憲法規定 (B)法律規定 (C)行政命令 (D)事實。 (B) (高考)
3. 國家之內由各政府機關所制定的一切規範中，應有層次分明的位階關係，下級規範不得牴觸上級規範，此即： (A)比例原則 (B)法律保留原則 (C)法律優位原則 (D)信賴保護原則。 (C) (高考)
4. 法律與命令二者常被合稱為「法令」，同對人民之權利義務有拘束力，但二者概念上並不相同。以下敘述，何者為非？ (A)法律須由立法機關制定之 (B)命令係由行政機關訂定 (C)命令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(D)條例、通則並非命令。 (C) (初考)
5. 依據「法律位階理論」，最高的規範是： (A)神法 (B)憲法 (B) (C)國家安全法 (D)戒嚴法。 (普考)
6. 下列何者非中央法規標準法所規範之「命令」名稱？ (A)規則 (B)通則 (C)細則 (D)準則。 (B) (高考)